**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本科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选条例（试行）**

**一、总则**

为进一步引导全院学生锐意进取、奋发成才，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展现学院学生优良的精神风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华师〔2018〕51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二、评选对象及名额**

1.凡在我院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均可参与评选。

2.学院根据相关条件和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向学校推荐，名额以当年学校分配为准。

**三、评选条件**

**1.毕业生荣誉奖学金系列一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具有优秀的思想政治素质。

（2）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4）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5）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审美情趣。

（6）综合表现优秀，大学期间综合测评排名在同专业同年级前10%内。

**2. 毕业生荣誉奖学金系列二评选条件：**

在满足“毕业生荣誉奖学金系列一评选条件”前五款条件的前提下，对于大学期间在同专业同年级的综合测评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50%以内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业表现、专业技能与创新、艺体素养、社会实践与创业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也可申请毕业生荣誉奖学金。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校内外产生一定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或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毕业后积极志愿到农村、基层或者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就业。

（2）学业表现优秀，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同专业同年级前列。

（3）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或获得各级各类的科研项目立项；或在参加与本人主修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或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4）在参加本人主修专业之外的体育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和学校争得荣誉；或在参加本人主修专业之外的文艺比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和学校争得荣誉；或在除体育竞赛、文艺比赛之外的文学、艺术等方面表现突出。

（5）在学生组织与社团活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在社会实践活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运用所学知识整合各方面资源，自主创业，获得一定的创业成果。

**3.除应具备上述的基本条件外，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酌情优先考虑：**

（1）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各类学术竞赛活动，在北大核心、南大核心的期刊发表论文，或在省级（含）以上学术竞赛获奖，或成功申报省级（含）以上科研课题；

（2）学习成绩优秀，获得学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3）获得省级（含）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称号。

**4.优先考虑具备上述条件多者和获奖层次高者。**

**四、评选程序及办法**

1. 通知发布。根据本办法，发布评选通知。

2．学院成立“本科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奖工作小组，负责统筹本科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选事宜，工作组成员由学院领导、辅导员等组成。

3.个人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

4.学院评选。依据学生道德风尚、学业表现、专业技能与创新、艺体素养、社会实践与创业等各方面综合表现，评奖工作小组初步确定本科毕业生荣誉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5.学院公示。全院范围内公示3天。

6.学校评审。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候选人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7.学校公示。经学校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学生工作部（处）在校园网上将毕业生荣誉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公示3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

8.学校奖励。学校对获得奖学金的个人授予“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并奖励奖学金3000元。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到获奖学生的银行卡中。

**五、附则**

1.学生在评选中应当坚持正当竞争，实事求是，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学生所有参评支撑材料的时间应在入学之后至本科毕业生荣誉奖学金申请材料提交之日内。

3.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毕业生荣誉奖学金参评资格；已获得“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校收回其荣誉称号并追回奖学金：

（1）离校前出现课程不及格或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未通过而不能如期毕业；

（2）离校前因违法、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

（3）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本条例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执行，出现条例之外的特殊情况由教育科学学院“本科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奖工作小组解释。

附件一：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本科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选细则

附件二：职务加分分值一览表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

**附件一：**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本科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选细则**

**总则 评分原则**

1. 综合性评价的五个模块（思想品德、学业表现、体育素养、美育素养、劳动素养）的原始分需转换成标准分，转换公式如下：

**模块标准分=模块原始分/本年级本专业该模块最高分**

2.各模块标准分按权重计入综合素质评价分，**保留三位小数**。综合测评分计分时使用公式如下：

**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学业表现模块标准分（学业成绩标准分×100×60% + 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专业技能标准分总分×100×15%） + 思想品德模块标准分×100×10％ + 体育素养模块标准分×100×5％ + 美育素养模块标准分×100×5％ + 劳动素养模块标准分×100×5％。

**第一条** **思想品德模块分。**

（思想道德模块分＝基础分 60 分+表现加分—品德扣分）

（一）表现加分

1. 义务献血，每次加 2 分；

2. 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捐书、捐款、捐物活动以及大学生之家、义务劳动 等集体活动者，提供相关证明，每次加 1 分，该项累计加分超过 5 分者仍按 5 分计算；

3. 受学院通报表扬加 1 分，学校通报表扬加 2 分；

4. 宿舍获得文明宿舍，其成员每次各加 1 分；宿舍获得“学习型宿舍”，其成员 每人加 3 分；

5. 被评为各类优秀学生骨干和各类学生工作先进个人(包括工作先进个人、工作优 秀个人、优秀兼职班主任、优秀班长、优秀团支书、优秀实习队长按优秀学生骨干加分)者，省级以上加 7 分，校级加 5 分，院级加 3分；在同一组织中重复获同类称号不可累计加分，在不同组织中获同类称号可累计加分。

6. 社团内部评选的积极分子（部门之星）加 1 分（不分院校级；只加学年不加学 期；同一个人在同一组织中多次获得积极分子或部门之星不可累计加分，在不同组织中 获得可累计加分；整个社团内评定的加分，部门内评定的则不加分）

7. 被评为校长荣誉学生加 4 分，被评为院长荣誉学生加 3.5 分。

（二）品德扣分

1. 凡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年级级会和规定必须参加的劳动与集体活动（含升旗、 早操），未经准假而缺席者（以班委确认的名单为准），每次扣 2 分；

2. 旷课者（以任课老师考勤记录为准）、不遵守课堂纪律(如上课聊天、玩手机和 手机突响、打电话和随便走位等)每次扣 1 分；

3. 因违规行为受到公开通报批评者扣 10 分；因宿舍脏、乱、差而受到学校、学院 老师公开批评的，该宿舍每人扣 1 分；

4. 故意损坏公物者，每次扣 5 分；

5. 不服从老师和管理人员管理、教育者，每次扣 3 分，态度恶劣者扣 5 分；

6. 违反国家、省、市、区、学校或学院有关防疫条例者，扣 40 分；

7. 被学校、学院通报批评者，分别扣 40 分、30 分；

8. 考试违规行为每次扣 60 分；

9. 违背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每次扣 60 分。

**第二条** **学业表现模块**

学业表现包括学业成绩、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专业技能五个方面：

学业表现模块分=学业成绩标准分×60%+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专业技能 标准分总分×15%

（学业成绩分=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数；学业成绩标准分=学业成绩分/本年级本 专业学业成绩最高分；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专业技能标准分之和=学术 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专业技能分总分/本年级本专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 创新发明、专业技能分总分最高分）

（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数

学习成绩（包括必修、选修课程，不包括辅修课程）按以下公式计算：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50＋学年平均学分绩点×10。例如：某生学年平均绩点为 3.25，则其则算分为：50＋3.25×10＝82.5。

（二）学术研究加分 1.科研课题加分

（1）参加科研立项活动并完成全过程者，按国家、省、市级、校级、院级分别加 22、16、12、10、8 分（按照成功立项 20％，通过中审 50％，成功结题 100％三个阶段 来加分）；

（2）在校级评比中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者另加 4 分、3 分、2 分、

1 分；国家级获奖者按校级的 3 倍计分；省级获奖者按校级的 2 倍计分；院级竞赛获奖 者按校级的 50％计分；参加特色调研比赛（寒调不包括在内）并完成全过程者，加 1 分。

（3）多人参与的课题，主持人按加分标准的 100%加分，其余成员按 80%加 分。

2.论文类加分

（1）在 T、A、B 类刊物（刊物分类以学校有关文件为准）上发表学术论文，

分别加 25 分、20 分、15 分；北大、南大核心期刊（不属于 T/A/B)论文计 14 分，CSSCI （含拓展版）期刊加 12 分；

（2）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上(有 CN 或 ISSN 登记号)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

每篇加 4 分，该项累计加分超过 12 分者仍按 12 分计算；在校级、院级刊物上发表的学 术论文，每篇加 3 分；

（3）专业学术论文被国际性、全国性、省级和市级学术会议采用者，每篇

分别加 8 分、6 分、5 分、4 分。同一篇论文被多家刊物转载或多次学术会议采用，按最 高等级刊物的标准计分一次；

（4）在学术论文评比中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国家级加 12 分、10 分、8

分，省、市级加 8 分、7 分、6 分，校级加6 分、5 分、4 分，学院级分别加4 分、3 分、

2 分；

（5）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上（包括 T、A、B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如

第一作者为本校教师，作为第二作者的学生按第一作者加分；其他情况下，如有两个作 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分别按 70%、30%加分；如有三个及以上作者，第一作者 50%、 第二作者 30%、其余作者平分 20%；

（6）科研成果获得国家专利、国家软件著作权者，每项加 15 分。

（三）学科竞赛加分

1. 国际、国家级竞赛， 获特等、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者， 分别计 40 分、35 分、

30 分、25 分、22 分；

2. 省级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者，分别计 22 分、19 分、16 分、

13 分、12 分；

3. 市级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者，分别计 16 分、14 分、12 分、

10 分、9 分；

4. 校级竞赛，未获奖者加 2 分；获特等、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者，分别计 12

分、10 分、8 分、6 分、5 分；

5. 院级竞赛，未获奖者加 0.5 分；获特等、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者， 分别计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6. 多人参与的竞赛，负责人按加分标准的 100%加分，其余成员按 80%加分；

7. 同一竞赛活动以最高分的加分项为准，不累计加分；

8. 除奖状上标明特等、一、二、三等奖外，其余奖项如最具创意奖、最具人气奖

等均按优胜奖加分；“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 业大赛、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的金、银、铜奖分别按以上各个级别的特等、 一、二等奖加分；

1. 院级竞赛活动按照学生当年所在学院加分，即院级竞赛指教科院举办的竞赛

10. 以上赛事级别，以证书盖章单位为准，并按以下原则分类别：

由教育部、全国科学技术协会或团共青团中央主办的赛事列为国家级； 教育部、团 中央的司局级单位和下属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某单个学科的全国性协会主办的赛

事列为省级；

由省教育厅、科技厅、省科学技术协会或团省委主办的赛事列为省级； 教育厅、团 省委的相关处室和下属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某单个学科的省级协会主办的赛事列

为校级；

由学校教务处、科技处、科研处、学生部（处）或校团委、其它校级部门、校级学 生组织主办的赛事列为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主办的学术科技类赛事，按院级标准加分。

|  |  |
| --- | --- |
| **级别** | **竞赛类和科研立项类部分活动**（不完全统计） |
| 全国 |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 划大赛、“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
| 省级 | 攀登计划 |
| 校级 | “金种子”立项、“青研杯”调研比赛、大学生英语比赛 师范生多媒体课件制作大赛、“为了明天”师范生技能竞赛 |
| 院级 | 三笔字大赛、模拟课堂大赛、微课比赛、课件制作大赛、辩论赛、手 语大赛、教案比赛 |

（四）创新发明加分

科技发明专利类参照全国竞赛等级记分。

其中 PCT 国际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计 35 分；国家使用新型专利计 30 分；外观设计 专利计 3 分；软件著作权登记计 3 分，专利著作权类专利计 3 分，该项累计加分超过 9 分者仍按 9 分计算

第一发明人按加分标准的 100%加分，其余成员按 80%加分。

（五）专业技能加分

1.通过四级、六级考试者（不低于 425 分）分别加 0.5 分、1 分，四级成绩超过 550 分、六级 500 以上另加 2 分。通过教师资格考试国考者加2分。托福考试 94 分以上，雅思考试 7 分以上加 2 分，托福考 试 110 分以上，雅思考试 8 分以上加 3 分。（托福考试和雅思考试分数对应表如下）

|  |  |
| --- | --- |
| TOFEL Score | IELTS Score |
| 0-31 | 0-4 |
| 32-34 | 4.5 |
| 35-45 | 5 |
| 46-59 | 5.5 |
| 60-78 | 6 |
| 79-93 | 6.5 |
| 94-101 | 7 |
| 102-109 | 7.5 |
| 110-114 | 8 |
| 115-117 | 8.5 |
| 118-120 | 9 |

2.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过一、二、三级者分别加 1、1.5、2 分;

3.通过普通话测试二乙者加 1 分，二甲者加 1.5 分,一乙及以上者加 2 分；

4.在评定学年里参与辅修学习与考试者，其辅修绩点达到 3 及以上加 1 分，3.5 及 以上加 3 分；5.只有在目标评定年度参加以上考试的成绩才可加分。

（六）其他加分注意事项

1. 同一课题、作品或同一系列竞赛，取其最高得分项目加分，不重复加分；

2. 各类比赛或作品是否适用学术科技类加分，由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经咨询专家后决定。

**第三条** **体育素养模块分**

（体育素养模块分=体质测试加分+体育活动参与加分+体育活动荣誉加分-扣分）

（一）体质测试加分

体质测试总评达到优以上标准（90 分及以上）给予加4 分，达到良好以上标准（80-90 分）给予加 2 分。

（二）体育活动参与加分

1. 参加体育比赛，如运动会（包括校运会、院运会开幕式中参加啦啦操、彩旗队 和方阵队）、篮球赛、足球赛、羽毛球赛等，每届每项按照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院 级分别加 9 分、6 分、4.5 分、3 分、1.5 分。各级别趣味运动项目或趣味运动会参加一 次加 1 分，不按照项目数量累计加分（所在社团或系统内部用于培训、交流性质的趣味 运动会不加分），报名但未参加者不予以加分；参加职业俱乐部或商业性比赛的不加分；

2. 校级和院级篮球、足球、排球队等体育队伍的队员，如认真完成一学年训练者， 每人分别加 5 分和 3 分，一学期者按 50％计分。队长在原加分基础上再加 2 分，副队长 加 1 分。担任体育队伍教练或经理加分与副队长等同。以上人员名单由学生会体育部提 供，学生会指导老师签字确认；

3. 担任各级各类体育比赛的裁判者，裁判队队员按照参与比赛场数加分，每场 1 分，本项目累计不超过 10 分；但由于职务职责要求参加服务的不计分。

（三）体育活动荣誉加分

1. 在体育类竞赛中获得个人名次的运动员，校级第一名加 10 分，第二加9 分，第 三名加 8 分，第四名加 7 分，第五名加6 分，第六至第八名加4 分；国家级获奖者按校

级的 3 倍计分；省级获奖者按校级的 2 倍计分；市级获奖者按校级的 1.5 倍计分；院级 竞赛获奖者按校级的 50％计分。在体育竞赛中获得名次的团体，每人按照上述指标加分。

2. 获得“优秀运动员”、“优秀裁判”称号的同学，省级以上加 9 分，校级加 7 分，院级加 5 分；同类称号重复获奖的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在体育类竞赛中破记录者 按照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分别另加 20 分、15 分、10 分、5 分；

3. 获得以上未提及体育运动相关称号的同学经班评定小组确定的，可按照国家级、 省级、校级、院级加 5、3、1、0.5 分。同一称号只能按最高加分项进行一次加分。

4. 趣味运动会获奖不加分。

（四）扣分标准

凡学校、学院要求统一参加的体育活动不参加者，每次扣 1 分(由班级综合素质评 价小组界定)。

违反体育道德者各班评议小组自行决定酌情扣分。

**第四条** **美育素养模块分**

（美育素养模块分=文娱活动参与加分+文娱活动荣誉加分+其他类比赛参与加分- 扣分）

（一）文娱活动参与加分

1. 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文娱竞赛或在此类活动中做主持人、表 演嘉宾的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3 分，2 分（军训合唱比赛按照此条加分，以院级计 分），同一场次参加多个节目的演出，按节目个数加分；参加校舞蹈大赛、合唱比赛， 并表现优秀者（根据考勤和训练态度、训练质量来评定参赛人员的表现，表现优秀者不 得超过总人数的 30%，由学生会出证明），每人另加 2 分；商业性质的竞赛不予以加分；

2. 担任学院认可的文娱活动的节目指导者，由节目指导老师按其作用发挥高低提 出加分意见，由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报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加分，每次 指导最多加 5 分；

3. 参加校级和院级艺术团（包括舞蹈队、小品队、合唱队、主持人队、礼仪队、 辩论队等）训练满一年且表现优良者，每人分别加 5 分和 3 分；一学期者按 50％计分。 以上人员名单由学生会文娱部提供，学生会指导老师签字确认；

4. 为院级或以上文娱演出、文娱竞赛活动、辩论赛等做服务工作者(如比赛评委、 礼仪)，每次加 1 分，本项目累计不超过 10 分；在非本院的文娱活动上担任主持人可加 分；但由于职务职责要求参加服务的不计分。

（二）文娱活动荣誉加分

在各类文娱竞赛中获得名次者，按照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4 分；市级获奖者按校级的 1.5 倍计分；省级获奖者按校级的 2 倍 计分；国家级获奖者按校级的 3 倍计分；院系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50％计分。获得名次 的团体，每人按照上述指标加分。（剪纸比赛、海报比赛和学专节读书分享会、DIY 手 工制作大赛、才艺展示大赛列入文娱比赛加分）

（三）其他类比赛参与加分

1. 参与饮食天地杂志社举办的杂志封面设计大赛、美食节的手绘明信片比赛、夜 跑活动等比赛，每次加 1 分，本项目累计不超过 5 分；

2. 常识类、普识类知识竞赛归为其他类比赛，获奖与否均只加参与分；

（四）其他类比赛荣誉加分

1. 校级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2 分；市级一、二、三 等奖和优秀奖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4 分；省级及以上的获奖者分别按 12、10、8、

6 计分；院系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50％计分；

2. 院级比赛按照学生当年所在学院加分，即院级比赛指教科院举办的比赛；

（五）扣分标准

凡学校、学院要求统一参加的文娱活动（如迎新晚会、学专晚会等）不参加者， 每 次扣 1 分(由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界定)。

**第五条** **劳动素养模块分**

（劳动素养模块分=社会实践加分+群团加分-扣分）

（一）社会实践加分

1. 参加创业实践的，团队负责人加 5 分，成员每人加 2 分；这一活动的加分校内 部分以学校或学院的创业实践基地名单为准，参与非校内组织的创业实践活动以应以营 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公司出具的股份构成证明（再加盖公章）等材料为准；

2. 凡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按国家、省、市级、校级、院级每次分别加 16 分、12 分、8 分、4 分、2 分（需出示证明，以主办单位所在的级别为准，i 志愿服务明细可作 为其证明材料）；如获评“优秀志愿者”等称号，按以上对应级别的 50%加分；该项累 计加分超过 20 分者仍按 20 分计算；

3. 参加由各级团学组织、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协会组织的大学生寒暑期社会实践活 动，国家级加 7 分，省级加6 分，市级加 5 分，校级加 4 分（包括外省、外校的寒暑期 社会实践活动），院级加 3 分。凡获得院级三下乡先进团体的，该队每人再加 1 分，获 得校级先进团体的该队每人再加 2 分。被评为先进个人者按院、校、省、国家级分别另 加 1、2、4、6 分；其他同学根据其表现加 1—2 分（加分标准经团委同意并提供证明）； 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每人最多计算两个活动得分；

4. 担任春运志愿者，并获得服务证书的，每人加 2 分，获评为积极分子的另加 1 分。参加其它社会实践活动（如校青协、院青协或其他志愿服务团队无偿志愿服务），

志愿时每 5 小时加一分，如果志愿时证明只提供天数没有时数，按每天 8 小时计算，该 项总加分不超过 20 分；本项得分以有单位盖章的社会实践登记表或志愿工作服务时证书 为准；如在社会实践中获得优秀的，每人另加 1 分。

（二）群团加分

1. 被授予优秀共青团员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分别加 24、16、12、

8、4 分；被授予优秀共青团员标兵的，按以上相应级别的分值再加4 分；被授予校百名

优秀共青团员，按以上相应级别的分值再加 4 分；被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的，按以上相应 级别的分值再加 4 分；参加学院组织的党课获得“优秀学员”称号的，按院级加4 分；

2. 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班级成员每人加 4 分，先进班集 体、先进团支部班级成员每人加 2 分，院级按以上标准的 50%计；班级团日活动获得校 级十佳团日活动、优秀团日活动（团日活动立项）等称号，则参与该项活动的班级成员 每人加 2 分，院级获奖团日活动按以上标准的 50%计；班级获得学风建设十佳方案比赛 校级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 分，院级按 50%计入。

3. 学校、学院团代会和学代会代表分别加 4、2 分；学校卓越班、未来教育家学员、 青马班学员加 4 分，院青马班学员加 2 分（按评定年份的情况为准）。

4. 担任从事公益性、服务性工作满一年且能履行职责者，按本细则附件：

《职务加分分值一览表》标准加分。若任职半年以上未满一学年者，按其职务等级分数 的 50%计算。任期未满半年主动辞职或任期内被免职者不加分；学生会民主评议通过合 格者，按照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校学生会负责人、院学生会负 责人、校学生会工作人员、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分别加 20、18、15、13、10、8，学生会 系统内主席团和负责人述职评议等级为“优秀”按 100%加分，“良好”按 80%加分，

“合格”按 60%加分，“不合格”不加分；

5. 学生助理职务加分按照是否有正式聘书；

6. 在各学生组织的内部比赛(内部评比、公文写作比赛、通讯稿写作比赛、干事考 核等)中获得奖项的，在同一竞赛项目同一系列竞赛获得多级别奖励，只按最高奖计分， 不重复计分。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 分，三等奖加 0.5 分。

7. 除班级以外的群团荣誉加分（如各级学生会、团委、青协、社团等），国家级 加 4 分，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校级加 1 分。群团最高层级负责人按 3 倍计分，第 二层级负责人按 2 倍计分，第三层级及以下层级工作人员按 1 倍计分。（若级别分为两 层，按照最高层级负责人按 2 倍计分，第二层级负责人按 1 倍计分）

（三）以上获奖奖项，属同一系列或同一项目的，取其最高得分奖项加分，不重复 加分。兼职性质（有偿）的社会实践活动不予以加分。

（四）扣分标准

1. 工作态度消极、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学生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经所在社团及辅 导员评议，按情节扣 1-3 分；

2. 工作期间滥用职权、以权谋私，造成恶劣影响，经所在社团及辅导员评议，按 情节扣 4-7 分；

3. 在参与实践活动时，怠慢工作，对集体和社会无贡献，经所在实践团队负责人 和辅导员评议，按情节扣 2-4 分；

4. 伪造社会实践活动经历、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评比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职务加分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级别** | **党团组** **织** | **学生会** | **国旗护** **卫队** | **学生工作** **职务** | **青年志愿** **者协会，** **红十字会** | **校广播台，**  **华南师大**  **报、艺术团，**  **学生助理** | **其它校内组织**  **（具体见附件** 三**）** | **分值** |
| **一** | 校团委  兼职团  干 | 校学生  会民主  评议合  格的主  席团成  员 | 国旗护  卫队大  队长 | 兼职班主  任  协会主席 |  |  |  | **20** |
| **二** | 院团委 副书记 | 院学生  会民主  评议合  格的主  席团成  员 | 国旗护  卫队队  长 | 兼职班主 任 | 校青协、 红会主席 | 校广播台长 新闻社社长 艺术团团长 |  | **18** |
| **三** | 校团委  正部长  团总支  书记  团总支  副书记 | 校学生  会民主  评议合  格的负  责人 | 国旗护  卫队副  队长 | 兼班助理 | 校青协、  红会副主 席 | 校广播台副  台长  新闻社副社  长  校艺术团副  团长 |  | **15** |
| **四** | 校团委  副部长  院团总  支正部  长  党支部  书记 | 院学生  会民主  评议合  格的负  责人 | 国旗护 卫队总 指挥、  总务 长、旗 务长 | 级长 班长 团支书 | 校青协、 红会部长 院青红联 合会会长 | 校艺术团部  长  校广播台部  长  新闻社部门  部长  院艺术团团  长  校辩论队队  长 | 其他校内组织  最高层级负责  人 | **13** |
| **五** | 院团总  支副部  长  党支部  支委  党建工  作室  （正、  副）主 |  | 国旗护  卫队副  总指  挥、副  总务  长、副  旗务  长、副  政务长 | 副班长 学委 | 校青协、  红会副部  长  院青红联  合会副会  长 | 校艺术团，  校广播台部  门副部长  新闻社部门  副部长  院艺术团副  团长  院艺术团各  队队长 |  | **11** |
|  | 任、部长 |  |  |  |  | 校辩论队副 队长  院辩论队队 长 |  |  |
| **六** | 校团委 干事 | 校学生 会民主 评议合 格的工 作人员 | 国旗护  卫队队  员 | 其他班团 干 | 校青协、 红会干事 院青红联 合会部长 | 院艺术团各 队副队长；  学工部学生  助理；辩论  队副队长 | 其他校内组织  第二层级负责  人 | **10** |
| **七** | 院团委 干事,党 建工作 室副部 长、干事 | 院学生 会民主 评议合 格的工 作人员 |  | 学生助理  （需满一 学期） | 院青红联  合会副部  长 | 校广播台、 新闻社 |  | **8** |
| **八** |  |  |  | 实习队长 | 院青红联 合会干事 |  | 其他校内组织  第三层级及以  下层级工作人  员 | **7** |
| **九** |  |  |  | 军训教官 |  |  |  | **2** |
| **十** |  |  |  | 宿舍长 |  |  |  | **1.5** |

注：1.以上岗位，任职不足一年但满一个学期的按加分分值的 50％计算，不满一个学期的不加 分；获得荣誉称号按照表格分数的 50%计算；实习队长按照加分分值的 25％计算；

2.以上社团类、文艺类的学生干部，可在学生工作中加分，也可以选择在社团、文艺活动指 标中加分，但不能与学生工作指标重复加分，艺术团成员不在此加分；

3.同时担任多个职务的，第一职务按 100%加分，第二职务按 50%加分，两个职务之外的不 加分；

4.同一称号重复获奖的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在无隶属关系的多个组织中获相同称号可累 计加分；

5.同类同级荣誉称号如获评标兵另加 2 分（如:获优秀学生加8 分，那么优秀学生标兵就加 10 分即标兵在优秀学生的基础上再加 2 分）；

6.院级青协红会属于团委隶属部门，故加分按院内工作部门级别进行。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